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申請者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的申請並[已獲豁免]，惟須遵從以下條件之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資料接觸。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陳凌峰先生確認其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麥寶文女士常居香港，及於有需要時，彼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該期間將於[編纂]起最少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於作出合理通知的期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及能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